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

李静怡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静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文洁

荆霞

武长海

年 月 日